

朝阳川镇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 综合提升项目协议书

甲方：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延边晟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延吉市长白山东路滨海小区8号楼5单元102

法定代表人：关雅婧 联系电话：1830433160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围绕朝阳川镇2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项目，包括清理村屯内道路两侧杂草，公共区域内堆放的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养殖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方面达成合作事项，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内容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将本协议规定范围内朝阳川镇20个行政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项目，包括清理村屯内道路两侧杂草，公共区域内堆放的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养殖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费用标准：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973,200.00元，工程量最终以实际验收后工作量为准，双方最终以验收后的结算金额为双方结算的最终金额。见附件一：朝阳川镇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工作日志、附件二：建设项目投



资评审报告。

3、**人居环境综合提升范围：**延吉市朝阳川镇合成村、朝阳村、太东村、八道村、三峰村、吉成村、长青村、三成村、横道村、光石村、德新村、太兴村、平道村、柳新村、龙盛村、勤劳村、仲坪村、东丰村、光荣村、长胜村。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1日完成服务。

5、**技术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最终双方以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报告作为验收标准。

6、**操作规范：**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并与当地的村委会、村民之间做好相应的协调工作，在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的基础上开展环境整治工作。

7、**验收方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验收标准。

8、**结算方式：**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款项为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的各项合作内容条款，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具体事宜如下：



(1)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将项目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

(2) 服务时间延误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协议服务时间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

(3) 乙方没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和组织体系，进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足以承担协议约定的承包内容。

(4) 乙方有损害甲方声誉的严重行为，如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形。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

第三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何一方向延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15/2016 14:59

甲方：延吉市朝阳川镇
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延吉市边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 月 / 日

2025年 / 月 / 日

附件一：朝阳川镇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工作日志

附件二：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报告

延吉市边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